

#### 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大学）的（虚拟拍摄天棚灯光系统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LED 泛光灯、LED 太空灯、遥控臂、LED 聚光灯、组合灯架、灯光移动配电箱、DMX512 信号放大器、DMX512 调光台、网络控制器、无线发射器、重型挂钩、DMX512 信号线、DMX512 转接线、移动配电箱火线小辫、63A 分 32A 一分二、32A 分 16A 一分二、32A 延长线、16A 延长线、TRUSS 架、灯光马道层开关柜、灯光马道专用配电箱、灯光专用分支配电箱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388.867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5.6092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电葫芦、电葫芦控制系统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牧德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7921.507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5.6587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